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50056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421法務部函(至羈押處所訪談)(105005613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學校教師因涉性侵害案件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聲請羈押獲准，得否同意學校調查小組請求至羈押處所進行訪談乙事，請依法務部105年4月21日法檢字第10504500190號函釋(如附件)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案經本部於105年2月17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50017925號函詢法務部，得否同意學校依法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至看守所訪談涉案教師，經該部以旨揭函文回復本部，先予敘明。

二、旨揭來函摘述說明如下，請據以辦理並宣導周知：

(一)該部基於行政機關互助之原則，以及考量矯正機關與羈押被告之特殊性，請求機關(學校)應以函文向羈押處所之「收容機關」(如監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而非向地檢署提出請求，文內請敘明理由、接見人員、接見對象與時間等資料，經該收容機關長官核准後辦理，若接見對象屬禁見被告，收容機關亦將徵詢檢察官或法官同意後為之。

(二)辦理公務接見時，指派前往之人員應備文及身分識別文



件，以利該收容機關審核，並宜先與該收容機關承辦人  
聯繫，避免等候時間過長或羈押被告因外醫、出庭等情  
而未能接見。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  
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法務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裝

訂



線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電話：02-2191018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21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5045001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學校教師因涉性侵害案件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聲請羈押獲准，得否同意學校調查小組請求至羈押處所進行訪談乙事，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5年2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017925號函。
- 二、來函所詢得否同意學校依法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至看守所訪談涉案教師一節，基於行政機關互助之原則，以及考量矯正機關與羈押被告之特殊性，請求機關應以函文向羈押處所之「收容機關」而非向地檢署提出請求，文內請敘明理由、接見人員、接見對象與時間等資料，經該機關長官核准後辦理，若接見對象屬禁見被告，收容機關亦將徵詢檢察官或法官之同意後為之。
- 三、另辦理公務接見時，指派前往之人員應備文及身分識別文件，以利機關審核，並宜先與該收容機關承辦人聯繫，避免等候時間過長或羈押被告因外醫、出庭等情而未能接見。

正本：教育部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本部檢察司 2016-04-21  
交 17:40:57 章



裝

訂

線

